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2018-03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局（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）临安分局

日期 2018年4月19日



临安区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

建设项目名称	临安区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	
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
建设项目依据	临政发（2017）284号、临发改投（2018）040号	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锦城街道横潭村戚家桥	
拟用地面积	0.3670公顷	
拟建设规模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8097080



创建全能扫描王